

宁波兴业盛泰集团应急气源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宁波兴业盛泰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宁波兴业盛泰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

建设单位： 宁波兴业盛泰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胡明烈

编制单位： 宁波兴业盛泰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胡明烈
项目负责人： 应曙

建设（编制）单位： 宁波兴业盛泰集团有
限公司

电 话： 18668120089

传 真： /

邮 编： /

地 址： 宁波杭州湾新区金溪
路 68 号

咨询单位： 宁波浙环科环境技术
有限公司

电 话： 0574-87377851

传 真： 0574-87377851

邮 编： 315103

地 址： 宁波市高新区聚贤路
587 弄 15 号宁波研发园
A2#楼 11 层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宁波兴业盛泰集团应急气源站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兴业盛泰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宁波杭州湾新区金溪路 68 号				
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 50m ³ 液化天然气储罐一个				
设计生产能力	日供天然气约 16t				
实际生产能力	日供天然气约 16t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3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4 年 1 月		
调试时间	2014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11.25~2019.11.26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杭州湾新区环保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宁波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7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 万元	比例	2.9%
实际总概算	170 万元	环保投资	6 万元	比例	3.53%
项目概况、验收监测依据	<p>1、项目概况</p> <p>宁波兴业盛泰集团有限公司位于宁波杭州湾新区，为一家专业生产铜带及铜合金带的企业。公司所在土地上原有两家企业，为宁波盛泰电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和宁波兴业电子铜带有限公司，后宁波盛泰电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改名为宁波兴业盛泰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兴业电子铜带有限公司取消，其产能并入宁波兴业盛泰集团有限公司。</p> <p>兴业盛泰出于对未来前瞻性考虑，兼顾现有天然气使用情况和生产工艺需求的同时，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委托编制了《宁波兴业盛泰集团应急气源站项目》，并于 2013 年 11 月通过宁波杭州湾新区环境保护局审批（甬新环建〔2013〕66 号）。</p> <p>本项目总投资 170 万元，占地面积为 262m²，用于液化天然气的储存与灌装，日供天然气约 16t，仅供企业自身生产所需，不对外供应。主要建设 50m³ 液化天然气储罐一个，以及配套的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液化天然气通过槽车运送，2 天运送一次。</p>				

	<p>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3）；</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4.24）；</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3.1）；</p> <p>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7.16）；</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5.15）。</p> <p>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p> <p>1) 《宁波兴业盛泰集团应急气源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宁波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2013 年 11 月；</p> <p>2) 《关于宁波兴业盛泰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兴业盛泰集团应急气源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波杭州湾新区环保局，甬新环建〔2013〕66 号。</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气</p> <p>根据企业提供的天然气成分，其中 CH₄ 含量为 93.4%，C₂~C₄ 烃类含量为 6%，N₂ 含量为 0.6%。排放的污染因子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具体见下表 1-1 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24 1738 1414 1877">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名称</th> <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5m) (kg/h)</th> <th>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2</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120</td> <td>10</td> <td>4.0</td> </tr> </tbody> </table> <p>加臭剂中的四氢噻吩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1-2:</p>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5m) (kg/h)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mg/m ³)	2	非甲烷总烃	120	10	4.0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5m) (kg/h)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mg/m ³)							
2	非甲烷总烃	120	10	4.0							

表 1-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单位	二级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2、废水

项目生活废水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杭州湾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九塘江，最终排入杭州湾南岸海域。具体见表 1-3。

表 1-3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pH 除外

项目名称	pH	SS	CODcr	BOD ₅	动植物油	石油类	氨氮	总磷	LAS
纳管标准	6~9	400	500	300	100	20	35*	8*	20
排放标准	6~9	10	50	10	1	1	5(8)	0.5	0.5

注：*氨氮和总磷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3、噪声

营运期场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见表 1-4。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标准级别	昼间	夜间
3 类标准	65	55

4、固废

一般固废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有关规定；危险固体废物储存、转运、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有关规定。

5、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 号）的相关规定，建设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可以不需要区域替代削减。因此本项目污染物不纳入总量控制指标。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表 2-1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工程建设内容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建设内容	公用工程	1、 供电由当地供电系统供应； 2、 给水由当地市政供水系统供给； 3、 排水：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厂内雨水经过管道汇集后直接排入厂区内雨水管网。本项目废水可纳管，生活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达《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接入污水管网，最终经杭州湾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1、 供电由当地供电系统供应； 2、 给水由当地市政供水系统供给； 3、 排水：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厂内雨水经过管道汇集后直接排入厂区内雨水管网。本项目废水可纳管，生活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达《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接入污水管网，最终经杭州湾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环保工程	放散塔	放散塔
劳动定员		4 人	4 人
年工作时间		实行 24 小时 3 班制，年工作 350 天	实行 24 小时 3 班制，年工作 300 天

表 2-2 本项目主体工程建设

序号	项目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50m ³ 液化天然气储罐	个	1	1

表 2-3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量
1	低温储罐	50m ³	台	1	1	一致
2	空温式气化器	5000Nm ³ /h,	台	2	2	一致
3	卸车增压器	500Nm ³ /h	台	1	1	一致
4	储罐增压器	300Nm ³ /h	台	1	1	一致
5	BOG 复热器	200Nm ³ /h	台	1	1	一致
6	EAG 复热器	200Nm ³ /h	台	1	1	一致
7	调压计量装置	3800Nm ³ /h	套	1	1	一致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品名	环评审批年用量	实际达产年用量	增减量	单位
1	LNG (液化天然气)	400	400	一致	万 Nm ³ /a
2	氮气	60	0.2	一致	t/a
3	四氢噻吩 (液态)	0.08	0.08	一致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附处理工艺流程图, 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1, 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见表 2-5。

(1) 工艺流程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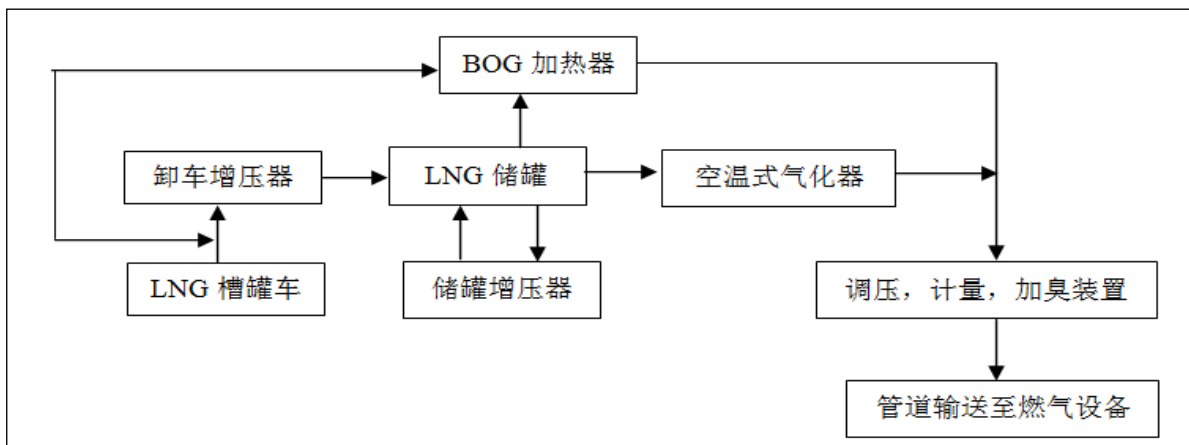


图 2-1 LNG 气化站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1) LNG 气化站的设备及装置主要有卸车增压器、LNG 储罐、储罐增压器、空温式气化器、BOG 加热器、EAG 加热器及调压、水浴式复热器、计量与加臭装置、PLC 控制系统等。

液化天然气由低温槽车运至气化站，利用卸车增压器给槽车储罐增压，利用压差将 LNG 送入 LNG 储罐，进行卸车。通过储罐增压器将 LNG 储罐增压，使 LNG 进入空温式气化器，LNG 吸热气化发生相变（如环境温度过低，则通过水浴式复热器进行加温至 15-20℃），成为气态天然气。最后经调压、计量、加臭后送入管网输送至用气设备。

(2) 具体实施过程如下：

第 1 步：LNG 槽车卸车前，将气化站储罐压力降至 0.35MPa 左右。给储罐降压的工艺是将储罐内的 BOG 接入燃气管道进行卸压。

第 2 步：LNG 槽车就位，接地线连接。卸车台的三根软管（2 跟液相管，1 根气相管）与槽车的三个法兰接口对应接驳紧固。

第 3 步：缓慢打开槽车与卸车台上的对应的 DN32 的阀门，槽车内的液体溢流至卸车增压器内进行气化，再打开槽车与卸车台对应的 DN50 气相阀门，使槽车增压至 0.6MPa。

第 4 步：打开槽车的出液阀门与卸车台对应的进液 DN50 阀门，待卸车台进液管线开始凝霜时，打开储罐下进液阀门（四分之一圈）进液；待储罐根部阀门凝霜时，缓慢开启储罐下进液阀门。继续保持对槽车增压，压力保持在 0.6 MPa 左右。

此时应严格观察储罐压力变化情况，如果储罐压力上升过快，要适当关小槽车出液阀门；或开启 BOG 手动阀门进行泄压至正常运行压力。

第 5 步：卸完液位后，关闭槽车液相、气相阀门，关闭储罐进液手动操作阀门，打开管线 BOG 手动操作阀。关闭卸车台手动操作阀，开启卸车台 BOG 手动操作阀，让卸车软管内残液气化进入 BOG 管线。

第 6 步：卸液完成后，卸下金属软管，卸车过程完毕。

表 2-5 项目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汇总

类别	污染源/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各环节泄露、安全阀起跳	天然气、四氢噻吩
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
噪声	加气车辆进出时产生的交通噪声	等效声级 dB (A)
固废	职工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工程与原环评工程内容相比较：（1）从产品内容和规模看，实际工程和原环评一致；（2）从建设内容看，实际工程与原环评一致；（3）从设备上，实际工程与原环评一致；（4）从工艺上看，实际工程与原环评一致；（5）从环保设备上，实际工程与原环评一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项目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情况见表 3-1。

表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大气污染物	各环节泄露 (无组织排放)	天然气、四氢噻吩	加强管理，文明操作，减少跑、冒、滴、漏
	安全阀起跳	天然气、四氢噻吩	通过 10m 高放散塔排放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cr、SS、氨氮	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标准后纳入杭州湾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厂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设置减速、禁鸣标志，厂界周边设置围墙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宁波兴业盛泰集团应急气源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宁波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2013年11月）内容回顾：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的工艺为密闭流程，废气主要为装卸操作过程中微量的无组织排放及各种非正常状态下的安全阀起跳排放，产生量少，主要为甲烷和四氢噻吩。其中安全阀起跳放空废气经3m高的放散塔排放。净化后的天然气主要成分为甲烷(CH₄)、乙烷(C₂H₆)、丙烷(C₃H₈)等，硫化氢含量极低，为无毒、无味、无色气体，比空气轻。正常生产中的放散量远低于国家标准准许排放量，少量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为尽可能减少气体的排放，装卸软管选型良好的机械密封，卸车过程产生的气体导回系统。设计上采用优先使用高压气相的工艺流程，减少安全阀起跳及人为排放。同时对各类阀门的选型均考虑可防泄漏。

2、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本项目劳动定员为4人，站内不设食堂和宿舍，平均生活用水量为100L/人·d计，生活污水量按用水量的9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36m³/d（126t/a），其主要污染因子为COD_{Cr}、BOD₅和氨氮，一般生活污水水质COD_{Cr}400mg/L，BOD₅300mg/L，氨氮35mg/L。

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厂内雨水经过管道汇集后直接排入厂区内雨水管网。据了解，本项目附近铺设污水管网。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接入新区污水管网，最终经杭州湾新区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后排入九塘江，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加气车辆进出时产生的交通噪声，一般噪声在70~75dBA左右。建设单位应在进出口设置减速、禁鸣标志，设置实体围墙，车辆噪声经墙体隔声、具体衰减后一般对周边声环境影响不大。

4、固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排放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运营中有生活垃圾产生，按 1.0kg/人.d 计，则其产生量约 1.4t/a，其主要组分为果皮、塑料、纸张等。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通过以上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二、杭州湾新区环保局环评批复要求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对照环评批复（甬新环建〔2013〕66 号）要求，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及实际建设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p>1、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等预处理达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接入新区污水处理厂集污管网。</p> <p>2、加强管理，文明操作。安全阀起跳放空废气经 3m 高的放散塔排放，废气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其中加臭剂四氢噻吩执行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级标准。</p> <p>3、做好项目的噪声防治工作，采取设置实体围墙等隔声降噪减振措施。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p> <p>4、加强安全生产管理，针对天然气运输、装卸、储存、使用过程中存在的环境安全风险编制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并落实一系列防护措施。</p> <p>5、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即污染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项目建成后，必须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p>	<p>基本与批复保持一致。</p> <p>1、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纳入新区污水处理厂集污管网。</p> <p>2、安全阀起跳放空废气经 10m 高的放散塔排放。</p> <p>3、厂界噪声达标。</p> <p>4、企业于 2018 年编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为：330282（H）-2018-016L。</p> <p>5、污染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 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加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同时做 10% 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且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的，在分析的同时对 10% 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7)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8)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2、分析方法

废气及噪声监测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采样方法	分析方法标准号或来源
无组织废气	恶臭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法-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无组织废气污染源监测内容

无组织废气污染源监测内容详见表 6-1。

表 6-1 无组织废气污染源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1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监测点,下风向各 2 个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臭气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无组织排放监 控浓度

2、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4 个点, 厂界四周

监测项目: 连续等效 A 声级 Leq 。

监测时间及频率: 监测 2 天, 昼 1 次。

3、验收监测点位

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 6-1、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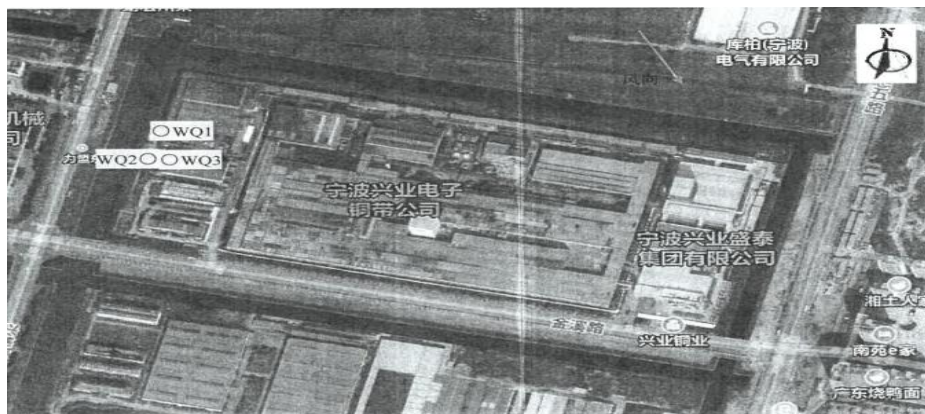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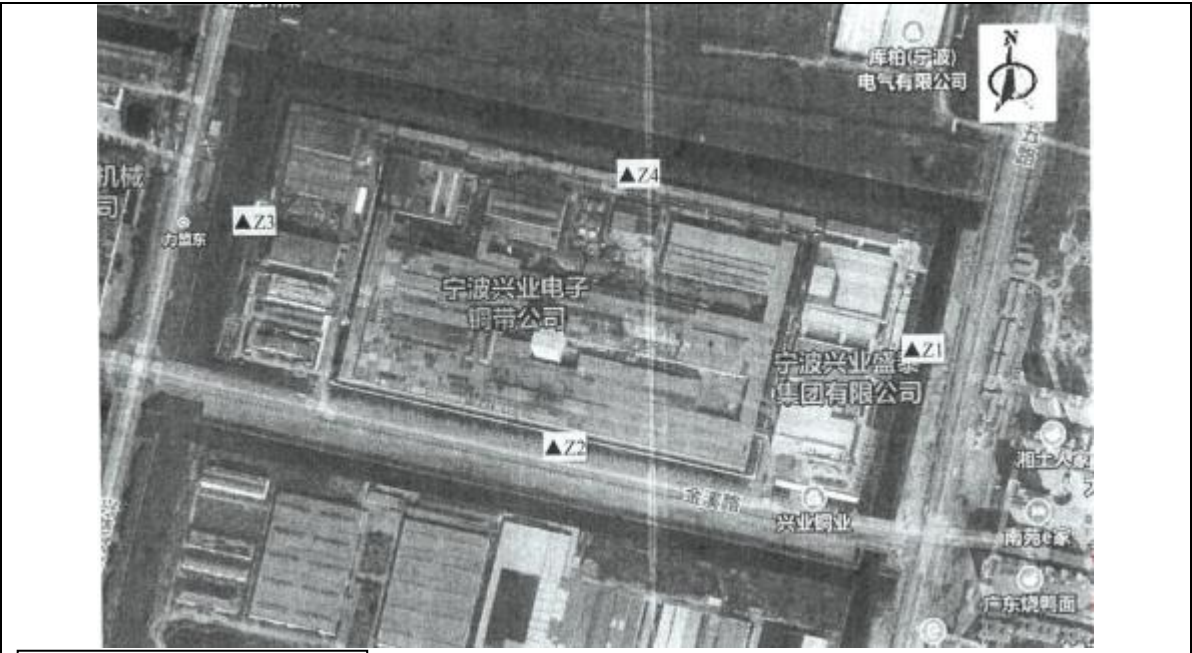


图 6-1 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



▲ : 噪声监测点位

图 6-2 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年生产 350 天，每天 24 小时 3 班制生产，设计日供天然气约 16t。验收期间生产工况为：2019 年 11 月 25 日生产量为 16 吨，11 月 26 日生产量为 16 吨，生产负荷均达 75% 以上。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见表 7-1，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2。

表 7-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地点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mg/m ³)	
			非甲烷总烃	臭气 (无量纲)
2019-11-25	上风向	第一次	0.35	<10
		第二次	0.38	<10
		第三次	0.37	<10
	下风向 1	第一次	0.43	<10
		第二次	0.43	<10
		第三次	0.45	<10
	下风向 2	第一次	0.50	<10
		第二次	0.48	<10
		第三次	0.53	<10
2019-11-26	上风向	第一次	0.36	<10
		第二次	0.36	<10
		第三次	0.37	<10
	下风向 1	第一次	0.53	<10

		第二次	0.52	<10
		第三次	0.52	<10
	下风向 2	第一次	0.43	<10
		第二次	0.54	<10
		第三次	0.58	<10
标准值 (mg/m ³)			4.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由表 7-1 的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废气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臭气排放能够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标准。

表 7-2 气象参数

项目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19-11-25	第一次	西北	2.0	11.7	102.49	晴
	第二次	西北	2.8	12.5	102.47	晴
	第三次	西北	1.8	10.3	102.51	晴
2019-11-26	第一次	西北	2.1	12.2	102.50	晴
	第二次	西北	2.5	14.0	102.37	晴
	第三次	西北	2.3	12.7	102.50	晴

2、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LeqdB (A)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侧	2019-11-25	58.5	46.1
2#	厂界南侧		60.9	48.1
3#	厂界西侧		63.4	51.8
4#	厂界北侧		57.5	45.9
1#	厂界东侧	2019-11-26	58.4	48.3
2#	厂界南侧		59.9	50.6
3#	厂界西侧		62.3	53.4
4#	厂界北侧		58.1	48.4
标准值			65	55

由表 7-3 的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验收期间工况结论

监测期间（2019年11月25号、11月26号），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符合竣工验收的工况要求。

2、废气监测结论

项目废气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臭气排放能够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标准。

3、噪声监测结论

项目厂界昼间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总量调查结论

/。

验收监测结论：

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一致，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措施基本到位，符合环保“三同时”要求，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验收监测结论明确合理，基本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附图 1 环保设施照片



放散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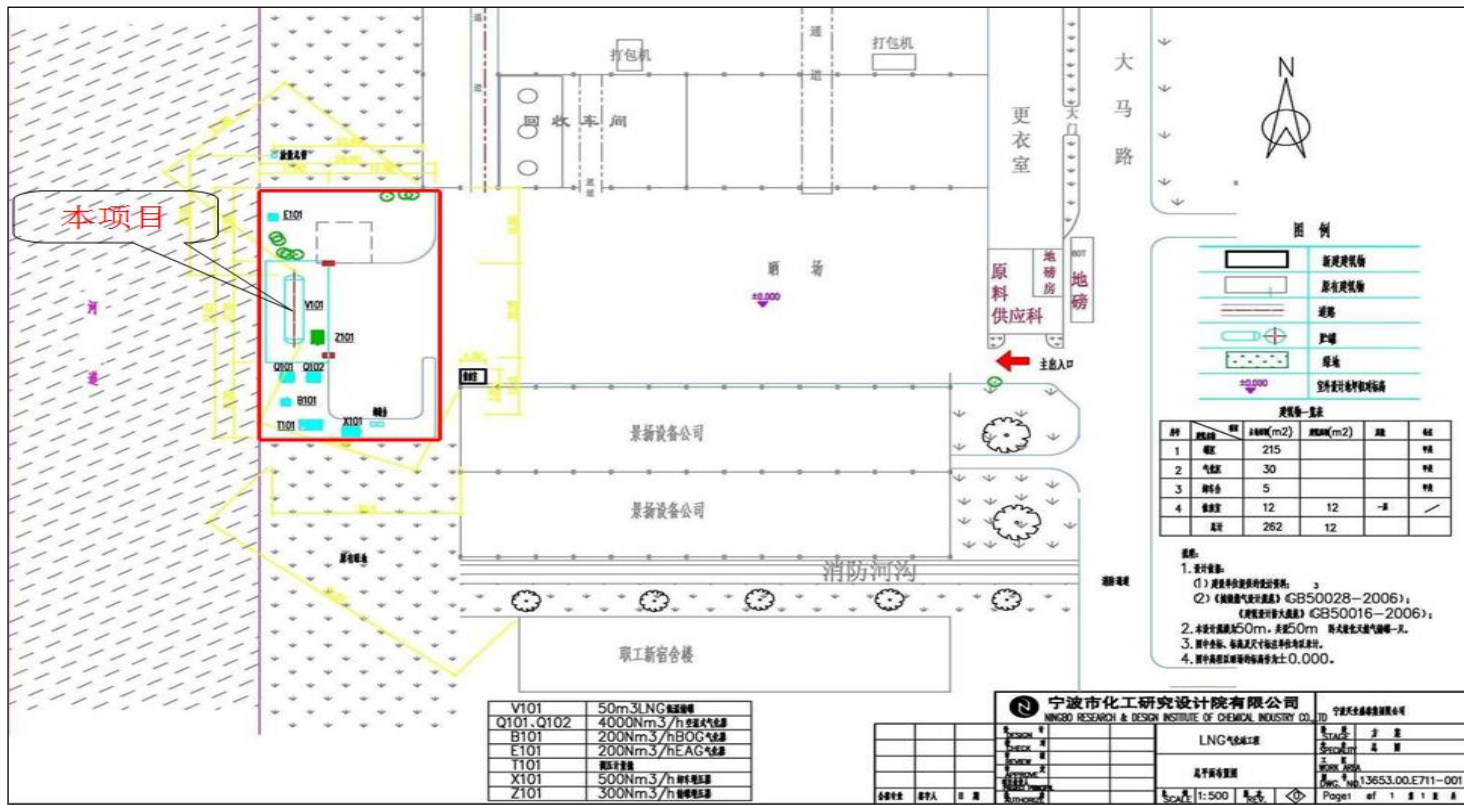


储罐

附图 2 本项目位置图



附图 3 本项目位置图



宁波杭州湾新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甬新环建〔2013〕66号

关于宁波兴业盛泰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兴业盛泰集团应急气源站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波兴业盛泰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递交的由宁波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编制的《宁波兴业盛泰集团应急气源站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我局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全面，引用标准正确，污染因子分析透彻，治理对策基本可行，结论基本可信。项目位于宁波杭州湾新区金溪路68号现有厂区西侧，拟建50立方米卧式低温储罐1只以及配套的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天然气仅供应企业自身生产所需，不对外供应。厂区具体四址为：东侧为宁波兴业鑫泰新型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南侧为金溪路；西侧为二号直江；北侧为九塘横江。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复后，作为项目建设及日常运行管理环境保护工作的依据。

二、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应注重环保设施建设，必须落实以下

3

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一)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等预处理达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接入新区污水处理厂集污管网。

(二) 加强管理, 文明操作。安全阀起跳放空废气经 3m 高的放散塔排放, 废气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 其中加臭剂四氢噻吩执行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级标准。

(三) 做好项目的噪声防治工作, 采取设置实体围墙等隔声降噪减振措施。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

(四)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五)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针对天然气运输、装卸、储存、使用过程中存在的环境安全风险编制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 并落实一系列防护措施。

三、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即污染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项目建成后, 必须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经验收合格后, 方可投入生产。

宁波杭州湾新区环境保护局

2013年12月11日

宁波杭州湾新区环境保护局

2013年12月11日印发

附件2 营业执照

	
<h1>营业执照</h1>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732120956U (1/1)	
名称	宁波兴业盛泰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住所	浙江省慈溪经济开发区杭州湾新区金溪路
法定代表人	胡明烈
注册资本	柒亿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	2001年11月30日
营业期限	2001年11月30日至2033年11月29日
经营范围	有色金属材料、有色金属制品、电子引线框架材料、有色金属复合材料、新型合金材料、高性能合金材料、电子元件、机械设备制造；贵金属及黄金制品的销售；不锈钢、钢铁批发；物业管理；货物的仓储和配送；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年08月15日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zjt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3 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宁波兴业盛泰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兴业盛泰集团应急气源站项目

本项目年生产 300 天，每天 24 小时 3 班制生产，设计日供天然气约 16t。验收期间生产工况为：2019 年 11 月 25 日生产量为 16 吨，11 月 26 日生产量为 16 吨，生产负荷均达 75%以上，能够保持稳定生产。

特此证明！

宁波兴业盛泰集团有限公司



附件 4 真实性材料说明

材料真实性说明

本单位保证：本次进行“宁波兴业盛泰集团应急气源站项目”验收的申报资料和相关证明文件以及附件（环评批复、营业执照）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并承担因所报资料虚假而产生的相应责任。

宁波兴业盛泰集团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151121341561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中通检测) 检字第 ZTE20198685-1 号

项目名称: 宁波兴业盛泰集团应急气源站验收项目废气检测

委托单位: 宁波浙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检测专用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仅对来样负责；

五、本报告正文共 2 页，一式 3 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地址：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邮编：315200

电话：0574-86698516

传真：0574-86698516



样品类别 废气

委托方及地址 宁波浙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聚贤路 587 弄 15 号 2#11 层)

委托日期 2019 年 11 月 19 日

采样单位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19 年 11 月 25 日至 11 月 26 日

采样地点 见附图

检测日期 2019 年 11 月 25 日至 11 月 26 日

检测方法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恶臭: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评价标准 /

检测结果

表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WQ1 厂界上风向	WQ2 厂界下风向 1	WQ3 厂界下风向 2
11 月 25 日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35	0.43	0.50
11 月 25 日第二次		0.38	0.43	0.48
11 月 25 日第三次		0.37	0.45	0.53
11 月 26 日第一次		0.36	0.53	0.43
11 月 26 日第二次		0.36	0.52	0.54
11 月 26 日第三次		0.37	0.52	0.58
11 月 25 日第一次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1 月 25 日第二次		<10	<10	<10
11 月 25 日第三次		<10	<10	<10
11 月 26 日第一次		<10	<10	<10
11 月 26 日第二次		<10	<10	<10
11 月 26 日第三次		<10	<10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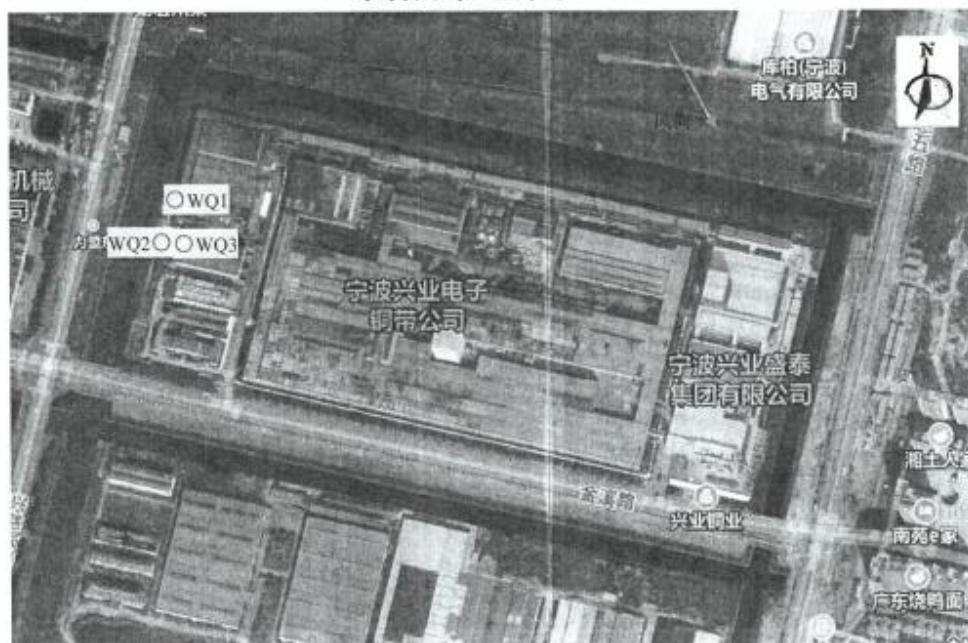


表 2 气象参数

采样时间	气温℃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11月25日第一次	11.7	102.49	2.0	西北	晴
11月25日第二次	12.5	102.47	2.8	西北	晴
11月25日第三次	10.3	102.51	1.8	西北	晴
11月26日第一次	12.2	102.50	2.1	西北	晴
11月26日第二次	14.0	102.37	2.5	西北	晴
11月26日第三次	12.7	102.50	2.3	西北	晴

备注：检测方案由客户提供。

测点示意图



备注：○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END

编制人：张楠

审核人：

批准人：



批准日期：2019.11.29



151121341561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中通检测) 检字第 ZTE20198685-2 号

项目名称: 宁波兴业盛泰集团应急气源站验收项目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宁波浙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检测专用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仅对来样负责；

五、本报告正文共 2 页，一式 3 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地址：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邮编：315200

电话：0574-86698516

传真：0574-86698516



样品类别 噪声

委托方及地址 宁波浙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聚贤路 587 弄 15 号 2#11 层)

委托日期 2019 年 11 月 19 日

采样单位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19 年 11 月 25 日至 11 月 26 日

采样地点 见附图

检测日期 2019 年 11 月 25 日至 11 月 26 日

检测方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标准 /

检 测 结 果

表 1-1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声源类型	测量时间	测量值	噪声类型
Z1 厂界东侧	11 月 25 日 13:30-13:59	58.5	工业噪声	11 月 25 日 22:52-23:21	46.1	工业噪声
Z2 厂界南侧		60.9	工业噪声		48.1	工业噪声
Z3 厂界西侧		63.4	工业噪声		51.8	工业噪声
Z4 厂界北侧		57.5	工业噪声		45.9	工业噪声
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5m/s					

表 1-2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声源类型	测量时间	测量值	噪声类型
Z1 厂界东侧	11 月 26 日 10:13-10:48	58.4	工业噪声	11 月 26 日 23:05-23:36	48.3	工业噪声
Z2 厂界南侧		59.9	工业噪声		50.6	工业噪声
Z3 厂界西侧		62.3	工业噪声		53.4	工业噪声
Z4 厂界北侧		58.1	工业噪声		48.4	工业噪声
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5m/s					

备注：检测方案由客户提供。



测点示意图



备注：▲ --噪声检测点

END

编制人：张楠

审核人：

批准人：



批准日期：2019.11.29

检验检测专用章